

禮

1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十三

由事文收總

卷第

15526

文

訓令

送遠

亦居名爲第杭閑

別類

件 附

錢舖
三六

今秋定必當予桑杭開落收各款亦存款者銀竹
 需款收存今及秋當付中道與由

明子伯玉

張世軒

陳慶復

許克仙

中華民國

十二月五日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錄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用印

壬午年
五月廿四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公路局航委向以發煤石廠，
今奉省煤務公司、化工廠、機械
廠、紡織廠、煉油廠、火柴廠、釀
造廠、紙廠、造紙廠

審查前案

省政府來奉十月一日省財四特字第一〇號

訓令各機關一切經費款項一律存放省銀行動支存息款
往呈准館道吳世田、經中轉請在案預辦內開支所屬
各機關道吳世田、茲又奉
省政府來奉十月一日省

財四特字第一〇九號代電以公營事業費款

存放行內可量力融通協助，仰轉請道吳世田因奉省政

政收在案統改制以，該
安局亦有當省收之款，自應依以上項

抄發省府
省財特字
二〇九號訓
令計在會
計室取卷

抄發省府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以重令仰遵
毋違

以令。

財部省改府省財四特字第一〇九號訓令及
省財四特字第一〇九號訓令以重令仰遵

廳長譚〇〇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廿五

五

省財四

1979.9

事由

批省銀行呈以公營事業費款存放行內不易力融通協助一案暫飭遵以由

建設廳：批湖北省銀行總行卅五年十月廿六日漢業字第3047号呈称案奉鈞

府省財特字第二四零九号训令節開關於公營事業部份費款常有

因資金周轉不靈須向其他銀行借款運用致不能不收費款送存貸款銀

行作為往來帳戶為省銀行對於公營事業遇有周轉不靈之時可以接

濟則其費款自應與省級各機關一律辦理應由該行擬具意見呈府再

行核飭甘因查公營事業機關一切費款以公庫法規定存入本行及為週

轉不靈時本行在可能範圍內自當依以行章規定隨時量力融通協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周啓為本行因限於實力未能予以接濟時該公營事業機關亦可隨時
 商洽國家銀行借款接濟似不必將費款送存其他銀行以免紛歧奉令
 前因理合呈請查核等情。查此案前經本府以省財特字第2409號
 訓令該廳遵辦以關於公營事業部份應由省銀行簽注意見一節分
 飭該行遵辦在案批呈前經核辦合除電復外合行電仰遵辦為要
 主席萬耀煌 省財印

蓋印 萬元勳

校對 萬基